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桂林市教师发展中心

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3004986672583）就参与广西 2026 年桂林市统筹“国培计划”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278-HCJS）政府采购投标，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次投标所投全部培训服务均为本国培训服务，详细信息如下：

（一）培训项目：

1. 标项目一：桂林市农村幼儿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班；
2. 标项目二：桂林市农村小学、初中语文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班；
3. 标项目三：桂林市农村小学、初中数学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班；
4. 标项目四：桂林市农村小学、初中英语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班；
5. 标项目六：桂林市农村初中道德与法治、义务教育心理健康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班；
6. 标项目十一：桂林市义务教育学校德育、安全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
7. 标项目十二：桂林市农村小学、初中骨干校长能力提升研修班

（二）培训单位：桂林师范学院

（三）培训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飞虎路 9 号

(四) 培训师资：国内培训专家

二、本单位承诺：上述培训单位、地址、师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填报、隐瞒境外培训等情形。

三、若本声明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自动丧失中标/成交资格、退还全部中标款项，并承担《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全部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加盖公章）：桂林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